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報知方式草案總說明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公布施行，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其運作場所或運送過程發生緊急事故時，除採取緊急防治措施外，應於三十分鐘內報知事故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爰擬具「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報知方式」草案，其要點為環保公害陳情專線、報知通訊電話及其他報知方式。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報知方式草案

公告	說明
主旨：訂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報知方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生效。	明定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	法源依據。
<p>公告事項：運作人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報知時，應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p> <p>一、報知專線為0800066666環保公害陳情專線、一九九九縣市服務專線、環保局二十四小時緊急電話。</p> <p>二、報知通訊電話為一一〇、一一九緊急電話。</p> <p>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通訊或傳真號碼、網際網路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方式報知。</p>	<p>有鑑於目前資通訊科技發達，規範本公告之多元報知方式，有電信傳真、網際網路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另依據各轄區之轄區特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通訊或傳真號碼、網際網路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方式提供運作人報知。</p>